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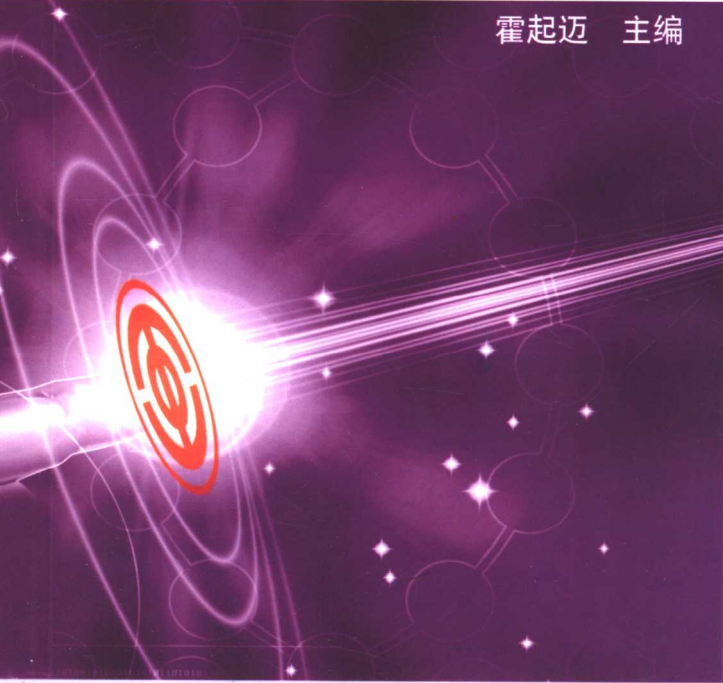


GONG HUI ZU JIAN YU HUAN JIE GAI XUAN SU CHA SHOU CE

工会组建与换届改选速查手册

新时期新阶段工会业务指导丛书

霍起迈 主编



华龄出版社

新时期新阶段工会业务指导丛书

工会组建与换届选举 速查手册

霍起迈 主编

華齡出版社

责任编辑:佟景宸 李惠玲 闫 丽

装帧设计:正 萌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会组建与换届改选速查手册/霍起迈主编. —北京:
华龄出版社, 2006. 1

(新时期新阶段工会业务指导丛书)

ISBN 7-80178-329-8

I. 工... II. 霍... III. 工会工作:组织工作—中国—手册
IV. D412.6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57885 号

丛 书 名:新时期新阶段工会业务指导丛书

书 名:工会组建与换届改选速查手册

作 者:霍起迈 主编

出版发行:华龄出版社

印 刷:北京诚顺达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44

字 数:1140 千字 印 数:1~5000 册

定 价:160 元(全六册)

地址:北京西城区鼓楼西大街 41 号

邮编:100009

电话:84044445(发行部)

传真:84039173

《新时期新阶段工会业务指导丛书》

编委会

主 任 霍起迈

副主任 寇常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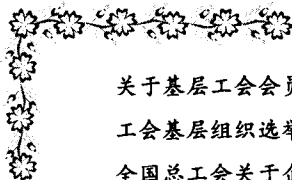
成 员	凌裕庭	胡燕森	陶林玲	刘 强
	刘应成	黄永观	何健衡	王小金
	王相民	刘远聪	钟德章	龙太荣
	孙武志	谢春旦	张祖贻	赵刚文
	阮耀才	苏盛汉	苏济钦	陈素珍
	陈燕清	谢少蓓	程会武	郭 继
	宋 宇	何裕良	俞小青	谭光远
	刘典夫	卢 兵	吴敬林	宋骏同
	覃初盛	李新光	李 浩	何健衡
	何丹平	马步强	范荣辉	罗必玲
	姚 敏	谭久荣	覃志超	潘克统
	刘志良	姜皖宁	唐格莲	周 泓



目 录

工会组建工作快速指南	(1)
基层工会换届改选工作快速指南	(6)
工会组织交接的一般程序	(10)
工会组建及换届改选工作应用表格	(11)
工会组建及换届改选文书范本	(41)
组建工会前需要准备的大会有关材料目录	(83)
组建工会期间需要的大会文件和材料目录	(84)
组建工会期间需要的大会选举材料目录	(84)
组建工会后期需要的呈报材料及批复文件目录	(85)
地方工会换届改选工作需要的会前准备材料目录	(85)
地方工会换届改选工作需要的大会期间文件和材料目录	(87)
市总工会第 N 次代表大会材料目录	(87)
地方工会换届改选工作需要的大会选举材料目录	(89)
地方工会换届改选工作需要的大会主持词目录	(90)
地方工会换届改选工作需要的大会其他材料目录	(91)
企业工会组织换届改选工作需要的大会前准备材料目录	(91)
企业工会组织换届改选工作需要的大会期间材料目录	(93)
企业工会组织换届改选工作需要的大会选举材料目录	(94)
企业工会组织换届改选工作需要的大会主持词目录	(95)
有关法律	(95)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	(95)
中华全国总工会组织部关于各级地方工会换届选举办法的通知	(101)
中国工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议程	(101)
中国工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选举办法	(102)
基层工会工作暂行条例	(104)





关于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实行常任制的若干暂行规定·····	(111)
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	(117)
全国总工会关于企业集团建立工会组织的试行办法·····	(121)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地方工会和基层工会召开代表大会及 组成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若干规定 ·····	(124)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各级工会组织印章的规定·····	(128)
全国总工会组织部关于在改革中要依法保证工会组织健全的 通知·····	(129)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新建企业工会组建工作的意见·····	(130)
王兆国在全总十四届六次主席团(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139)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关于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 发展道路的决议》的通知 ·····	(147)
关于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的决议·····	(147)
后记·····	(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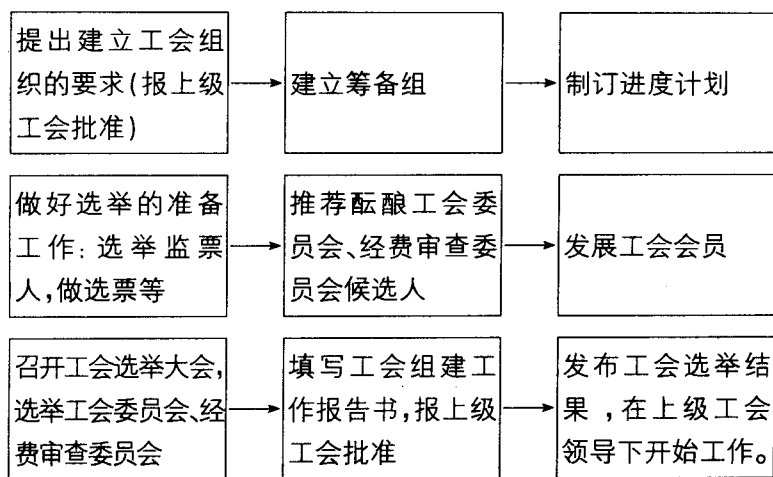


♣ 工会组建工作快速指南

一、建立工会组织的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一章第三条规定：“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

二、建立工会组织主要程序



三、建立工会组织程序详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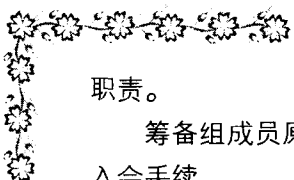
(一) 上级工会派员向未建会单位提出建会要求并提供具体指导。

(二) 未建工会单位在上级工会的指导下，结合自己的具体情况制订建会工作计划，并填写进度计划表。

(三) 成立筹备工会领导机构

1、通过上下协商产生，筹备组一般由 3~5 人组成。具体负责筹备期间的工作，在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前暂时代行工会委员会





职责。

筹备组成员原来不是会员的,要先向上级工会申请入会,办理入会手续。

2、向上一级工会以书面形式提出建立工会组织的请示报告(内容:本基层单位的基本情况;群众对于组建工会的意愿;单位领导对本单位组建工会的意见;提出筹备组成员名单以及提出本届工会任期时间)。

四、向广大职工宣传《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等工会知识
宣传的主要内容:工会的性质、地位、作用、任务、参加工会的条件、会员的权利和义务等。

五、发展工会会员,建立工会小组

1、在广泛宣传发动的基础上,发给职工填写《中国工会会员申请表》,经审批后成为中国工会会员。也可采用企业造册、职工签名、张榜公布、颁发《工会证》的做法,发展工会会员。

2、在会员发展后,可根据单位会员人数的多少,设立工会小组或车间(科室)分会组织,民主选举工会小组长。

3、曾经在其他单位加入工会的会员,可将其会员关系转入现所在单位。

六、选举工会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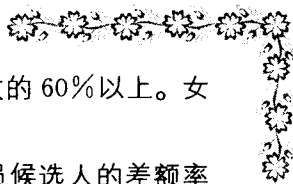
工会代表要求在车间班组及各部门的会员中分别推选产生,产生的代表人数占会员的比例,各单位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分别选择5%至25%,人数少的单位比例大些,人数多的单位比例少些。工会委员的候选人应推选为代表。

七、工会委员会候选人的产生

1、由筹备组提出工会委员会候选人建议名单,并填写候选人简介(注:《工会法》第二章第九条规定:“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不得作为本企业基层工会委员会成员的人选。”)提交全体会员讨论,征询会员意见。

2、工会委员会候选人应充分考虑委员候选人的群众性和代表





性,企业单位中会员代表一般应占会员代表总数的 60%以上。女职工和青年职工会员代表应占一定比例。

3、工会委员会委员数额应为奇数,工会委员候选人的差额率为 5%。基层工会委员会委员名额按会员人数确定。一般会员在 50 人以下者,可设主席 1 人,也可以由两个以上单位会员联合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

51~100 人者,设委员 3 人;

101~200 人者,设委员 3~7 人;

201~1000 人者,设委员 7~15 人;

1001~5000 人者,设委员 15~21 人;

5001~10000 人者,设委员 21~29 人;

10001 人以上者,委员数额最多不超过 37 人。

八、工会委员会选举的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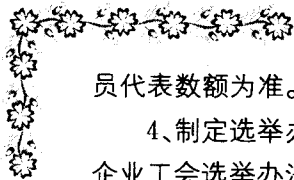
1、确定选举形式。根据本单位的实际状况,工会委员会的选举形式可召开企业会员大会实施选举、召开企业会员代表大会实施选举、设立流动票箱实施选举等三种形式。设立流动票箱实施选举仅适用于会员流动性作业的企业。采取流动票箱投票时,同样应遵循选举的有关规定,并由监票人随同执行。

2、确定代表名额。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按会员人数确定。

会员在 100 人以下的建议召开会员大会,会员在 100 人~200 人者,代表不少于会员的 30%;会员在 201 人~500 人者,代表为会员的 25%~20%;会员在 501~1000 人者,代表为会员的 20%~10%;会员在 1001~5000 人者,代表为会员的 10%~5%;会员在 5001 人~10000 人,代表为会员的 5%。会员超万人的,会员代表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500 人。

3、印制选票。按照已确定的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印制选票,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按姓氏笔画排列,适当留有姓名余空,便于会员进行选举。选票数量以参加工会成立大会会员或会





员代表数额为准。

4、制定选举办法。按照《中国工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出企业工会选举办法并交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5、完成工会筹备工作报告。筹备组将企业工会筹备工作的情况形成报告,提交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通过。

6、确定会议程序:

工会选举大会议程(提纲);

宣布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开会;

介绍到会嘉宾;

由公司工会筹备组负责人作工会筹备工作报告;

宣布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请与会会员审议通过;

宣布监票人名单,请大会审议通过;

通过选举办法;

由监票人代表主持选举工作;

投票选举工会委员会;

宣布选举结果;

新当选工会委员会委员代表讲话。

九、召开第一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成立工会组织

可邀请正式代表以外的董事长、厂长(经理),党、团组织等作为特邀代表和上级工会领导参加工会成立大会。其大会任务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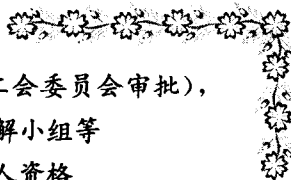
1、由组建工会筹备组长报告筹备组建工会的工作情况;

2、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工会委员会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或小组)。工会主席、副主席一般应由会员(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企业人数较多,规模较大的,也可由委员会选举产生。其工会委员会的委员分工一般设有:组织委员、生产委员、劳动保护委员、宣传文体委员、女工委员、生活福利委员、财务委员等。

若选举结果与候选人名单不一致时,应以选举结果为准。

选举后向全体代表宣布正副主席名单及委员分工结果,并报上一级工会审批。





十、建立女职工委员会或女工小组(由本级工会委员会审批),并同时建立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小组;劳动争议调解小组等

十一、具备条件的办理确认基层工会社团法人资格

十二、工会委员会的构成

企业工会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及委员若干人。工会委员会在工会主席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工会委员会委员分工如下:

工会主席:领导企业工会的全面工作。

组织委员:负责会员的发展及会籍管理工作。

宣传委员:负责会员的教育和培训工作。

劳动关系委员:负责协调企业劳动关系。

文体委员:负责工会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

生活委员:负责搞好职工互助互济,协助行政办好集体福利事业。

生产委员:组织开展劳动竞赛、技术练兵、技术革新、合理化建议等有关促进生产的活动。

劳动安全委员:负责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及相关事故的处理工作。

女工委员:负责女职工专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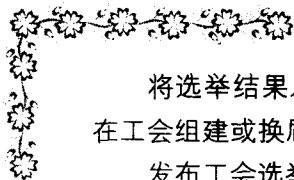
工会财务委员:负责工会财务工作(经费、会费的拨交、收缴及管理)。

工会委员会委员分工可视各自单位具体情况而定。职工在200人以上的,可设工会专职人员,人数由工会与企业参照职工总数千分之三的比例协商确定。

十三、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产生

凡建立工会基层组织,必须在选举工会委员会的同时,选举产生同级经费审查委员会(其产生程序同工会委员会相同)。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名额一般为3~7人,设主任委员1人,委员中一般包括工会干部、财务或审计人员和其他会员群众代表。工会主席和管工会钱、物的人员不得兼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成员。





将选举结果及工会委员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情况填写在工会组建或换届改选工作报告书上,并报上级工会批准。

发布工会选举结果。

十四、工会主席

1、企业工会主席因工作需要调离本企业时,应及时进行增补,新增补的工会主席是本届工会委员会委员的,可由企业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不是本届工会委员会委员的,应先补选其为委员。补选产生的新的工会主席需报上级工会批准。

2、企业工会主席任职期间,会员有权对其工作进行监督,对于工作不称职的工会主席,可以由基层工会委员会或者1/3以上的工会会员提议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非经会员大会全体会员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不得罢免。

3、企业工会主席定期由上级工会进行业务技能培训,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 基层工会换届改选工作快速指南

基层工会选举工作是一项严肃而细致的任务,要注意做好选举中各个环节工作,按照规定的有关程序进行。

一、基层工会选举准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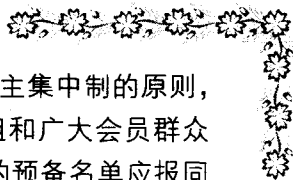
选举工会基层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以及出席上一级工会代表大会的代表,要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

(一)进行选举教育。要对会员代表或会员进行民主集中制的教育、会员权利和义务的教育,宣传当选代表或委员的基本条件,宣传选举的意义、要求和基本做法,教育会员代表或会员正确行使选举的权利。

(二)确定选举名额。可根据本单位会员人数和工作需要,确定工会基层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名额。出席上一级工会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则由上级工会分配。

(三)酝酿候选人。对工会基层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和出





席上一级工会代表大会代表的候选人,应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发动和组织各车间(科室)工会委员会、工会小组和广大会员群众提名,自下而上地充分酝酿、反复讨论。候选人的预备名单应报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工会同意。

(四)确定候选人。工会基层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代表大会代表的候选人,应在会员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上讨论通过,或者通过预选来确定。

(五)印制选票。准备投票的选票要统一印刷,不得编号或做标记。选票上候选人名单要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如果候选人要经过预选产生的,也可以按预选中投票的多少为序排列。同时,应列出对应候选人名额相等的空格,供选举人另选他人时填写。选票上加盖工会基层委员会的印章。还要准备好投票箱和封条。

二、基层工会选举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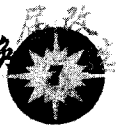
基层工会选举程序一般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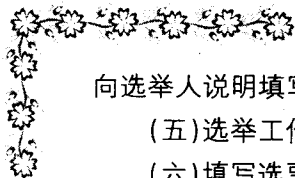
(一)大会执行主席报告出席大会的会员代表或会员的人数。出席大会的会员代表或会员超过会员代表或会员的半数,选举有效,可宣布进行选举。如果未超过半数,选举将是无效的,必须改期进行。

(二)宣布工会基层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和出席上一级工会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以及候选人名单。在宣布候选人名单的同时要如实介绍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包括简历、工作表现、主要优缺点等,以帮助会员代表或会员比较全面地了解候选人。

(三)推选唱票、记票和监票等选举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名单可由会员代表或会员提名,也可由大会主席团提出建议,经大会通过。本届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成员和下届的候选人,都不宜担任选举工作人员。

(四)分发选票。选票只发给到会的工会会员代表或会员,选票分发后,选举工作人员应请会员核对选票有无漏发、多发和选票上有无漏盖公章等差错,并由大会执行主席宣布分发选票的数字,





向选举人说明填写选票时应注意的事项,防止填错造成废票。

(五)选举工作人员检查票箱并封箱。

(六)填写选票。选举人按大会执行主席和选票上说明的填写方法,填写好选票。

(七)进行投票。先由选举工作人员投票,然后由大会主席团成员投票,接着到会的会员代表或会员按座位顺序依次投票,缺席的会员代表或会员,不能委托别人代选,也不能预先投票。

(八)开票。可在大会上当众开票,也可以宣布暂时休会,由选举工作人员去开票,开箱取出的选票少于或等于分发的选票数,选举有效,即可唱票、记票,按被选举人得票多少的顺序排列记票,并由唱票人签字。

(九)大会执行主席宣布选举结果。要报告每个被选举人的票数,宣布当选者名单,并说明当选名单须报请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工会批准后生效。

(十)选举结束后,工作人员将选票清点密封,交新产生的工会基层委员会,保存至下一届工会基层委员会选举产生。未经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工会批准不得启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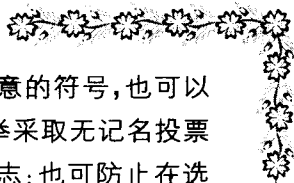
基层工会选举应实行差额选举,就是候选人多于应选人的不等额选举。差额选举的具体形式有两种:

一是在正式选举前进行预选,经过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在预选时,对正式候选人可以提出一个大体的名额,经过预选,凡投票超过应到会代表或会员半数的即可列为正式候选人;得票没有超过半数的,不得列为正式候选人。

二是正式选举时,提出的候选人人数应多于应选人数,委员会委员和常务委员会委员的差额率分别为5%和10%。基层工会选举应当实行差额选举。这样可以使职工群众在选举中有所选择,把自己认为最合适的人选为代表或选进工会领导班子。

基层工会选举一律实行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选举人在选票上不签署自己的姓名,只填写自己同意的候选人姓名,或者在选票





候选人姓名前的空格中画上规定的同意或不同意的符号,也可以填写候选人名单以外的人的姓名。基层工会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有利于发扬民主,充分反映选举人的意志;也可防止在选举中进行打击报复的行为,以保障选举人的民主权利。

三、基层工会选举报批手续

工会基层委员会在会员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进行选举的前后都必须履行一定的报批手续:

(一)召开代表大会以前,应向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工会汇报代表选举情况。初步酝酿的下届委员会、常委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名额及其委员、常委、主席、副主席和主任候选人的预备名单,经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工会同意后,方可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进行选举。

(二)会员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选出的工会基层委员会委员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以及工会基层委员会选出的常委、主席、副主席和经费审查委员会选出的主任、副主任,在报同级党组织审批的同时,应报上一级工会审批。

四、基层工会选举的规定

《中国工会章程》、《基层工会工作暂行条例》和《关于地方工会和基层工会召开代表大会及组成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若干规定》,对基层工会的选举作出了如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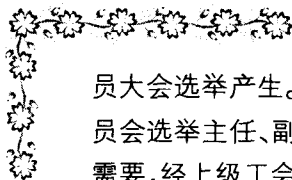
(一)会员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保留会籍者,不参加选举。非会员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代表、委员、常委、副主席、主席候选人名单必须经过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讨论通过方为有效。候选人不限于本届代表大会的代表。

(三)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可以经过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不经过预选,采用候选人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办法进行选举。

(四)工会基层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由会员代表大会或会





员大会选举产生。工会基层委员会选举主席、副主席,经费审查委员会选举主任、副主任。大型企事业单位的工会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经上级工会委员会批准,可以设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由工会基层委员会选举产生。车间(科室)工会委员会由车间(科室)工会委员会选举主席一人,必要时可选举副主席一人。工会小组长由工会小组选举。选举中获得超过选举范围人数的半数以上选票方能当选。

(五)代表、委员的候选名单,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六)从委员中增补常委或主席、副主席,一般要由委员会选举产生,不是委员的要先增选为委员。

♣ 工会组织交接的一般程序

一、由移交方单位工会,向市总工会组织部以书面形式提出《关于将××基层工会移交××集团公司工会管理的请示》,并附上行政变更隶属的复印件。批复后可做好有关交接的准备工作。

二、商定交接安排:

- 1、移交时间:×年×月×日;
- 2、移交地点:基层工会具体地址;
- 3、参加交接人员:市总工会组织部领导、市总工会财务部领导、移交方工会负责人、接收方工会负责人、被移交基层工会负责人和经审会负责人;

4、交接主持人:市总工会组织部领导。

三、交接仪式的一般程序:

- 1、宣读市总工会关于理顺工会组织隶属关系的批复;
- 2、请移交方工会主席将有关材料移交接收工会主席;
- 3、由移交方与接收方的工会主席签《移交协议书》;
- 4、请交接双方工会主席讲话;
- 5、请被移交的基层工会主席讲话。



♣ 工会组建及换届改选工作应用表格

建立工会组织进度计划表

序号	工作程序	时间安排	参加范围	负责人
1	研究建立工会组织工作进度计划			
2	明确筹建工会工作小组或负责人			
3	发展会员			
4	推荐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候选人			
5	选举产生新一届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			
6	召开第一次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会议进行分工			
7	填写《××××企业工会组建工作报告书》			
8	报送上级工会审批			

